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編纂]境外[編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一般條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組織章程細則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 公司與股東及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公司、股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 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 公司可以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的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 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及回購

股本增加

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並經股東大會 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增加資本:

- i. [編纂]股份;
- ii. 非[編纂]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法定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資本削減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應股東要求,收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任何決議案 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在公司認為需要時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並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果公司根據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所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 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25%。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 得轉讓。任何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 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當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涉及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 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 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 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 要求公司回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裁定其無效。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不包括僅在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上存在輕微缺陷且對決議無實質影響的情況。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自其知悉或應當知悉股東大會決議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如果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 銷權,則撤銷權消滅。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於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遞交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若任何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並因此造成損失,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 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償還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或以上公司進行前款所規定的任何行為,則每個公司應對其中一個公司的任何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 於質押股份當日以書面向公司報告。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任何違反 此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及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vi. 决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决定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x. 審議批准下述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變更[編纂]用途;
- xiii. 考慮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提供的下列對外擔保,須經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提供的擔保,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50%;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擔保;
- iii. 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公司應在下列情形之一發生後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的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當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的,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的,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該提議。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監事會無法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5日以書面通知(包括公告)通知所有股東。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提案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超過1%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日前向召集人提出書面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 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該等臨時提案的內容,除非臨時提案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 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開股東大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由該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經此授權的人士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應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和監事會報酬的決定;
- iv. 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的年報;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 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終止、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認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公司的董事應為自然人。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若被判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2年者;
- iii. 擔任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並為該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 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放公司的資產或資金;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 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 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 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以及公司的[編纂]方案;
- vii.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計劃;
- xiii.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包括 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他們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均應為董事,並參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以確定具體組成和資格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2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送達。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必須獲得全體董事過半數的贊成票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董事會重選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部門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及監事會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並設主席1名。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能和權力: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的財務運作;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任何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 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 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產生的費 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如果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應以該規定為準。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時,應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先用當年度的利潤彌補該等虧損。

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決議的前提下,從 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任何利潤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業務或補充公司的註冊資本。在 使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公積儲備金;如果虧損仍 然無法彌補,則可按規定使用公積儲備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之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法規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並可續聘。

公司聘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在合併的情況下,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要求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倘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根據要求進行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要求公告。債權人可以要求公司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如果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清償債務或提供適當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涉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公司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於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 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應在前款所述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披露解散事由。

在上述第(I)及(II)項情形下,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的情況下,公司可以 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或經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的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根據要求於60日內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 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應的證明材料。清 算組應當對該等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 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將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 前款規定全額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 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 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通知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
- iii. 通過電話;
- iv. 以公告方式(包括在公司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上,依據公司股票[編纂] 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 v. 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